

2017 年中共陆河县委宣传部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 部门机构设置、职能

本单位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

中共陆河县委宣传部内设 4 个机构，分别为人秘股、理论股、宣传股、新闻出版股。

县委宣传部的主要职责：

①贯彻执行中央、省、市委和县委有关意识形态方面的方针政策；制订我县宣传文化工作的方针和事业建设的总体规划并组织实施。

②对县宣传文化系统包括文化艺术、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社会科学研究等部门及有关社会团体的工作实施指导、协调、管理。

③负责组织、指导理论学习、理论研究、理论宣传方面的工作；配合县委组织部做好党员教育工作。

④管理新闻舆论导向；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申办报刊、出版社（包括音像出版社）、广播电台、电视台的审核工作。

⑤规划和宏观指导精神产品的生产和文化艺术工作，保证党的文艺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

⑥规划和部署全县宣传思想工作；组织进行党的中心任务和方针政策的宣传，国际国内形势的宣传，以及政治、经济、文化活动的社会宣传；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和改进群众思想教育工作。

⑦宏观指导、部署企业的思想政治工作；负责企（事）业单位政工人员专业职务资格的评定、考核、培训工作，指导县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工作。

⑧研究制订精神文明建设的规划、措施、对策；指导、部署、协调群众性创建精神文明重大活动的开展。

⑨指导和协调、组织对外、对港澳的宣传工作；协调并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境外记者和来访记者有关宣传报道方面的工作；组织协调全县新闻发布会的工作。

⑩受县委委托，协助县委组织管理县直文化艺术、新闻出版、广播电视台和社会科学研究部门及有关社会团体的领导干部，并指导其领导班子建设；规划党委宣传干部和有关宣传文化系统领导骨干的培训工作；联系宣传文化系统的知识分子，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知识分子工作。

另设：县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挂靠县委宣传部。

文明办主任由县委宣传部 1 名副部长兼。

主要职责：拟订精神文明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和检查，督促群众性精神文明活动工作的落实，对精神文明建设的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

（二）人员编制

宣传部机关（含县文联、县文资办、互联网信息管理中心）编制 12 名，现在职人员 12 人，离退休人员 4 人。

第二部分 2017 年中共陆河县委宣传部部门预算表

具体公开表格见附件：预算公开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今年该表格没有预算收入和预算支出）

第三部分 2017 年中共陆河县委宣传部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预算收入合计 160.61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 34.34 万元，增长 27%。主要原因：财政拨款收入增加等。财政拨款收入 160.61 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占本年收入合计的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 0%。

二、支出预算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预算支出数为 160.61 万元，与上年相比，支出总计增加 34.34 万元，增长 27%。主要原因：财政拨款收入增加等。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160.6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财政拨款支出中基本支出 155.61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97%，工资福利支出 72.0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2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2.24 万元。项目支出 5 万元，占总支出的 3%，比上年减少 37.17 万元，减少 88%。主要是：专项经费减少。

“三、“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说明

(一) “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本部门 2017 年度 “三公” 经费支出预算 9.4 万元，支出预算数比上年减少 1.6 万元，下降 14%。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和专家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占 “三公” 经费总额的 0%，2017 年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比 2016 年度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长）0%。下降（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出国任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7.6 万元。本部门机关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占 “三公” 经费总额的 8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决算 0 万元，用于更新购置 0 辆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 7.6 万元。2017 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比上年度减少 1.6 万元，下降 17%。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严格遵守八项规定，减少不必要的用车。

3.公务接待费预算 1.8 万元，公务接待费是指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用。主要用于召开会议、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包括交通、用餐、住宿等。占 “三公” 经费总额的 20%

四、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无政府采购预算。

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5.92 万元，包括：办公费 3.7 万元、邮电费 3 万元、会议费 3.5 万元、培训费 3.5 万元、差旅费 6 万元、印刷费 6.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6 万元，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 0 万元等费用。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说明事项。

第五部分 名称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学校的学费收入、医院的医疗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饭堂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等。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

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收入（非税收入部分）：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包括基金、资金、附加和专项收费）。

十、专项收入：单位根据特定需要由国务院批准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批准设置，具有特定来源，并规定有专门用途，纳入预算管理的财政资金。

十一、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如教育部门的高等学校学费、公安部门的驾驶许可考试费等。

十二、罚没收入：执法机关依法收缴的罚款（罚金）、没收款、赃款，没收物质、赃物的变价款收入。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单位经营、使用国有财产等取得的收入，包括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企业上缴的利润（股息、红利）、国有资产转让或出售收入等。

十四、国有资产（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单位有偿转让国有资产（资产）使用费而取得的收入，包括非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海域使用金收入、场地和矿区使用费收入、特种矿产品出售收入等。

十五、其他收入(非税收入部分):除上述非税收入外的捐赠收入、主管部门集中收入、乡镇自筹收入等。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